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京经管职业学院-人工智能技术
应用专业群（第4包：数字孪生与智慧
教学平台）

项目编号：BJJQ-2025-1340-04

采购人：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5-1340-04

2.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京经管职业学院-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群（第4包：数字孪生与智慧教学平台）

3.项目预算金额：726.2409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服务	分品目预算金额（万元）	分包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4-1	数字孪生建模工具	1	否	3.500	160.200	
4-2	数据处理与分析工具	1	否	1.200		
4-3	实时渲染引擎	1	否	0.800		
4-4	平台需求调研与业务流程梳理	30	否	0.870		
4-5	数字孪生课堂教学资源构建	1	否	7.220		
4-6	课堂数据孪生智能体构建	1	否	11.020		
4-7	职教资源孪生体构建	1	否	2.000		
4-8	智慧教学能力实训工坊	1	否	0.400		
4-9	“AI 园地”-教学资源智能体构建	1	否	19.000		
4-10	产学研项目协同实训实践平台	1	否	18.000		
4-11	虚实融合教学智能实训室	1	否	12.500		
4-12	教学协议转换智能体构建	1	否	10.430		
4-13	AI Process 评价框架	1	否	1.000		
4-14	AI 评价模型	1	否	7.000		
4-15	思政案例栏目制作	1	否	27.76		
4-16	思政一体化平台建设，基础模块	1	否	32.4		

4-17	思政资源建设	20	否	5.1000		
注：“包”为最小的响应单位，供应商可以响应一包，也可以响应多包，但不得仅对一个分包内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第4包）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2月2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2月24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进口产品管理
- （7）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

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5-1340-04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2@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街 12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010-841712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姗、贺晓燕

电话：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4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标的”</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标的”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标的”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0004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323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BJJQ-2025-1340-04。）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直接或邮寄方式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由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类</th><th>服务类</th><th>工程类</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able>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其他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试点项目 □否 ■是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4 本国产品标准

5.1.4.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界定：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 5.1.4.1 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对特定产品，在符合 5.1.4.1 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特定产品及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见财政部通知。

5.1.4.2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分品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单价/分品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审查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2.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2.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2.2.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2.2.1.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应至少为供应商提供 30 分钟准备说明时间，最长时间由评审委员会视评审进度决定）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2.2.3 供应商说明材料应至少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2.2.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

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5 对于符合异常低价情形但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查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可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落实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1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第4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5分)	认证证书 (2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业绩 (3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3年01月01日 至今做过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附合同首页、合同关键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2	技术部分 (65分)	所选产品或所提供服务的符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33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所提供服务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三）技术要求中技术规格的符合性及响应程度： 1、“▲”条款（共计25项）满分25分，每有1项出现“负偏离”，扣1分；本项最低得0分。 2、非“▲”条款（共计80项）满分8分，每有1项出现“负偏离”，扣0.1分；本项最低得0分。 注： 1. 对于所有条款技术指标的响应：投标人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响应，如采购需求中另有要求的，投标人须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如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内容与相应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相应证明材料为准）。 2. 采购需求中涉及多级编号的，以最低级别编号的条款为“1项”。 3. 对于同一指标项中的多条（行）描述，有一条（行）描述不满足，该项不得分。
		质量管理措施 (6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流程、项目管理组织以及应急预案等。 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流程严谨规范，具有科学的工作管理制度，方案完整度高、应急预案保障措施众多、可实施性强，能够很好的保障产品质量，得6分； 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流程规范，具有完善的工作管理制度，方案完整度、应急预案保障措施略有欠缺、但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能够保障产品质量，得4分； 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流程存在明显瑕疵，工作管理制度有很大缺失，质量保障方案有明显欠缺、无应急预案保障措施，能认定影响产品质量，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时间进度安排及实施方案 (5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时间进度安排及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制度、时间进度安排、项目实施安排等。 方案全面详实，具有科学的项目管理制度，时间进度安排科学高效，方案内容切实可行，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求，得 5 分； 方案全面，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时间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方案内容基本可行，实施方案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全、时间进度安排明显滞后、实施方案与采购人的工作实际需求存在较大偏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方案等。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细致，具有完善服务保障体系，且措施合理、针对性强、操作性好，故障响应迅速，能够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工作，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具有良好的服务保障体系，且措施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操作性，故障响应快速，能够支撑项目售后服务工作，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存在明显欠缺，故障响应速度有延迟，现有售后服务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售后服务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安装、调试方案 (5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等。 安装调试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安装调试时间进度及措施等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能够保障系统及设备安全高效运行，得 5 分； 安装调试技术方案较合理，安装调试时间进度及措施等较能够符合项目需求，能够保障系统及设备安全运行，得 3 分； 安装调试技术方案、调试时间进度及措施等存在明显欠缺，现有方案证明无法保障系统及设备安全运行，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培训方案 (4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课时、技术资料等内容。 培训方法、形式科学、培训内容完整合理、培训课时及技术人员安排设计合理，技术资料齐全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能确保使用人员能够快速熟悉货物各项特性并可独立操作设备，得 4 分；

			培训方法、形式能够满足受众要求，培训内容基本合理、培训课时及技术人员安排设计基本合理，技术资料基本齐全且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能保证使用人员熟悉货物各项特性的，能够独立操作设备，得 2 分； 方案有较大欠缺，培训方法不具有普遍适用性，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及技术人员安排与实际需求有明显偏差，技术资料完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无法保证使用人员了解基本货物特性并操作设备，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团队人员 配备 (6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与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情况。 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实施和管理工作经验丰富，组织、沟通协调、解决问题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团队人员同类项目实施经验丰富，综合素质优良，整体组织架构合理清晰、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能够保证团队稳定、人数配备充足，得 6 分； 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实施和管理工作经验较丰富，组织、沟通协调、解决问题能力较强，综合素质较高；团队人员同类项目实施经验较丰富、综合素质良好，整体组织架构不够明确、具备专业性，职责分工合理、团队相对稳定，人数配备基本满足要求，得 4 分； 项目负责人无相关经验，无组织、沟通协调、解决问题能力；团队人员无相关经验，无整体组织架构，专业性、职责分工合理性、团队稳定性明显与项目需求不符，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注：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3	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服务	分品目预算金额（万元）	分包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4-1	数字孪生建模工具	1	否	3.500	160.200	
4-2	数据处理与分析工具	1	否	1.200		
4-3	实时渲染引擎	1	否	0.800		
4-4	平台需求调研与业务流程梳理	30	否	0.870		
4-5	数字孪生课堂教学资源构建	1	否	7.220		
4-6	课堂数据孪生智能体构建	1	否	11.020		
4-7	职教资源孪生体构建	1	否	2.000		
4-8	智慧教学能力实训工坊	1	否	0.400		
4-9	“AI 园地”-教学资源智能体构建	1	否	19.000		
4-10	产学研项目协同实训实践平台	1	否	18.000		
4-11	虚实融合教学智能实训室	1	否	12.500		
4-12	教学协议转换智能体构建	1	否	10.430		
4-13	AI Process 评价框架	1	否	1.000		
4-14	AI 评价模型	1	否	7.000		
4-15	思政案例栏目制作	1	否	27.76		
4-16	思政一体化平台建设，基础模块	1	否	32.4		
4-17	思政资源建设	20	否	5.1000		

注：投标人所报各品目投标报价均不能超过各分品目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无效。

二、商务要求

（一）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项目实施的地点：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2.项目交付时间：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交付

（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

（三）包装和运输

无

（四）售后服务

1.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 3 年。免费质量保证期从货物或服务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项目申请单位综合运行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免费质量保证期以整个项目为单位进行响应。

2.售后服务标准要求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 3 年，质量保证期从货物或服务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项目申请单位综合运行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以整个项目为单位进行响应。

3.售后服务效率要求

质保期内需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联网等多种方式的服务（具体需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接到电话后 2 小时内需到达现场，4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问题等按照实际要求执行。

4.培训服务

投标人中标后须对使用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之能具有正常使用、简单维护、一般故障处理的能力。提供完整的系统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组织方式、培训人员组成、培训计划安排、培训对象。

（五）保险

无

（六）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实施和管理工作经验丰富，组织、沟通协调、解决问题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团队人员同类项目实施经验丰富，综合素质优良，整体组织架构合理清晰、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能够保证团队稳定、人数配备充足。

三、技术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为响应国家职业教育数字化改革战略，深化京津冀职教示范园区创新实践，本项目以“数智赋能构建数字化教学新生态”为核心目标，依托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精准破解职业教育与产业需求脱节、数字化教学资源分散、评价体系滞后等核心痛点。通过校企协同、技术创新与数据驱动三重路径，全面构建覆盖“学、教、评”全链条的数字化教育新生态。

在行业对接层面，面对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快速发展与人才供给结构性短缺的突出矛盾，项目联合行业龙头企业组建专项技术团队，动态跟踪生成式 AI、数字孪生等前沿技术动态，将产业最新成果与标准深度融入课程体系。同时，共建校企联合实验室，推动技术研发、标准共研与成果转化，实现专业与产业数字化同步升级，培育适配企业需求的复合型技能人才。

在教学模式创新层面，重点打造“未来学习中心”与“AI 园地”两大核心平台。其中，“未来学习中心”依托 AR/VR、数字孪生技术构建沉浸式虚实融合课堂，整合跨平台教学资源并实现智能化精准推送，结合 AI 学情预警系统，形成“教、学、管、测”一体化智慧教学体系；“AI 园地”则打破校内外资源壁垒，搭建人工智能产业人才供需、成果转化及社会服务综合平台，助力师生、企业员工及社会人员提升数字素养与就业竞争力。

在评价体系构建层面，依托 AI 模型实时采集学习行为数据，联动政行企校专家库开展人工评价，对课程、教师、教学基地等关键要素实施动态监测与多维度分析，构建“建设 - 评价 - 反馈 - 优化”闭环管理机制，为教学改革提供科学支撑，全面提升教育质量。

2.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以数智赋能“学、教、评”三维度为核心，服务 AI 赋能京津冀职教改革示范园区先行区示范区，依托全场景智慧教学、“AI 园地”和多维教学评价优化体系，全面构建数字化教学新生态。

（1）校企协同，推动专业迭代升级

持续提升专业群产业匹配度。跟踪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产业前沿和最新技术，系统优化课程设置，将生成式 AI 等的最新成果和工具融入课程，实现课程体系的先进性；与行业龙头企业合作，引入能够反映新技术、新平台、新标准和新规范的企业

真实项目，改革课程内容，使学生学习到最新的数字技术和平台工具；建立校企联合实验室，开展数字化和人工智能技术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共研行业标准和应用规范，推动最新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 and 产业应用，促进专业和产业数字化升级。

（2）数智赋能，打造“未来学习中心”

依托 AI 视频创新应用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与链主企业共建智慧职教研发中心；持续推进数字孪生校园建设，深度融合 AR/VR 技术，打造身临其境的沉浸式学习环境和虚实无缝对接的数字孪生课堂；整合多源课程资源，实现跨平台的资源共享和智能化推送；结合 AI 学情预警，搭建教、学、管、练、测、评一体化的“智慧教学监测”系统；研制智慧课堂教学标准体系，开展教师专项培训，实现教师数字化和智能化素养双提升。

（3）数智助力，创新打造“AI 园地”，实现学生发展、教师成长、课程教学等办学核心要素的一体化智能管控。通过对校内外、行业企业、社会人员等不同用户的权限管理，实现不同类别教学资源的共享和信息互通，搭建人工智能产业的人才供需平台、科技协同和成果转化平台、社会培训和公共服务平台；助力校内外学生、企事业单位、社会人员的数字素养提升和就业竞争力提高，缓解人工智能产业人才供给不足的矛盾。

（4）智评引领，构建“双主体四维度”评价框架

建立 “AI-Process”评价体系，开展对课程、教材、教师、基地等关键教学要素的人机共评；人工评价端建立校、行、企专家库，制定人工评价的标准；AI 评价端利用“AI 园地”和“未来学习中心”收集的数据，开发智能评价模型，实现对学生学习、教师成长、课程教学、等全过程的监测与评价；利用人工智能大模型，实现“建设-评价-反馈-优化”闭环机制，驱动教学质量持续提升。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若下述的相关标准有更新，以最新的标准为准）

无

（三）技术要求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4-1	数字孪生建模工具	1.资源整合能力：支持图文、微课视频、动画、题库等富媒体资源整合，打造可听、可视、可练、可互动的交互式数字课程，兼容活页式、交互式呈现形式； ▲2.数字人制作功能：支持视频上传等多种方式生成 2D/数字人形象，提供 20 个以上预置形象模板，支持服装、姿态、音色自定义，可实现团队内形象共享；（提供功	套	1

		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内容生成能力: 支持声音克隆、4K 分辨率视频导出, 支持≥30 人同时不限时 PPT 转视频, 保留 PPT 原有动效; 4.素材扩展功能: 提供学校、企业、工厂等多场景背景模板, 支持气泡文字、标题模板等文字添加, 可导入图片、音频、动画等素材; 5.多终端适配: 兼容移动端、PC 端, 支持混合式、网络教学等多场景应用。		
4-2	数据处理与分析工具	1.数据统计功能: 可记录教师教学行为、学生学习行为(含学习进度、任务点完成情况、视频观看进度等), 支持教材引用数据(引用次数、单位、教师)统计与导出; 2.可视化分析: 提供柱状图、饼图、雷达图、热力图等多种可视化图表, 支持趋势分析、对比分析、相关性分析; 3.报告生成能力: 可自动生成标准化分析报告, 包含执行摘要、问题识别、改进建议, 支持报告模板自定义与多格式导出; 4.数据对接功能: 支持与教学平台、教务系统数据联通, 打破数据孤岛, 实现数据实时同步与批量处理; ▲5.档案管理功能: 建立结果档案库, 支持历史数据存储与回溯, 为趋势分析提供数据支撑。(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套	1
4-3	实时渲染引擎	1.分辨率支持: 兼容 1080P (1920×1080 像素) 常规场景与 4K 超高清场景, 满足影视级制作需求; 2.帧率标准: 数字人短视频渲染帧率≥24 帧/秒, 适配高精度动作交互场景, 避免卡顿或残影; 3.动态匹配精度: 口型匹配准确率高, 微表情传递准确率高, 确保面部结构动态稳定; 4.渲染效率: 支持实时渲染(适配虚拟直播、互动场景)与离线渲染, 平衡效率与硬件成本; 5.兼容性: 无需用户下载插件, 支持通过网页链接、微信等多渠道快速访问渲染成果。	套	1
4-4	平台需求调研与业务流程梳理	1.调研范围: 覆盖产业需求、岗位能力、教学场景、师生使用习惯等多维度, 形成产业图谱与需求清单; 2.流程梳理: 解构各系统业务逻辑, 包括资源上传、教学实施、数据统计、评价反馈等全流程, 识别关键节点与优化空间; 3.输出成果: 每个调研项目需形成需求分析报告、业务流程图、优化方案建议, 支撑后续系统开发与迭代; 4.协同对接: 联动学校各部门、合作企业开展调研访谈, 确保需求与产业、教学实际精准匹配; 5.交付标准: 报告需包含数据支撑、案例分析, 流程设计需符合信息化教学管理规范。	人天	30
4-5	数字孪生课堂教学资源构建	▲1.智能生成功能: 支持 AI 自动生成课件 PPT、试题、试卷、实训任务及教案, 可上传 PDF、DOCX、PPTX 等格式文档并自动生成课程目录; (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数字人设置: 系统支持在 AI 生成的 PPT 课件或自己上传的课件基础上, 使用 AI 技术进行合成动态数字人播课视频。用户可选择系统内置的数字人形象, 也可以使用在系统内自己制作的数字人形象进行视频合成。可以调整数字人的大小位置、可以调整 PPT 的大小和位置。	套	1

		（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多模态资源整合：整合视频、音频、动画等教学资源，支持课程封面 AI 自动生成，文档自动存储至资源库； ▲4.个性化适配：提供 50+专业 PPT 模板，支持中文、英语等 3+语种，支持在线编辑与多格式（PPTX、PDF、图片）下载；（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教学大纲生成后可以选择 PPT 模版来生成 PPT，模版可以通过风格和颜色进行筛选；可以在编辑页面替换整个 PPT 的模版，也可以替换某一页的页面样式。（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教学适配性：资源可直接应用于混合式教学、网络教学等场景，支持与智慧教学平台无缝对接； 7.效率优化：缩短教学资源开发周期，提升资源质量与标准化水平。		
4-6	课堂数据孪生智能体构建	1.资源整合能力：集成课堂文档库、数据库、Excel 表、API 插件、网络资源等，支持各类资源灵活关联与集中管理； ▲2.数据管理功能：提供直观操作界面，支持知识库内容增删改查，精细化权限控制保障数据安全与保密性；（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AI 应用生成：支持快速创建、配置、管理 AI 应用，可独立运营不同业务场景（教学、科研、管理）的 AI 工具； ▲4.模型集成：支持多模型接入与统一调度，智能优选模型平衡性能与成本；（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服务能力：为学校各部门持续生成专属 AI 应用，提升工作效率与管理精准度。	套	1
4-7	职教资源孪生体构建	1.虚实融合功能：将物理教室元素实时映射至虚拟空间，同时支持虚拟模型、场景叠加至物理现实（适配 AR 眼镜、智慧大屏）； 2.数字人课程制作：支持上传 PPT 快速生成数字人教学视频，数字人可还原教师形象、声音，模拟神态与口型； 3.沉浸式场景：提供高仿真虚拟实验室、跨时空协同学习空间，支持危险/高成本实验、复杂技能模拟训练； 4.高效制作：教师录制 10 分钟授课素材即可生成虚拟替身，无需专业拍摄场地与后期剪辑； 5.场景拓展：可创建历史、科学等情境化学习场景，支持学生沉浸式知识探索。	套	1
4-8	智慧教学能力实训工坊	1.核心模块：包含课程学习、教务管理、测评考试、数据统计、智能助教等功能模块； 2.学习支持：提供丰富在线课程资源，支持多终端学习与个性化推荐，智能助教可全天候答疑并推荐教学资源； 3.图谱构建：建立产业-专业、岗位-课程、技能点-知识点的映射关系，关联知识点与真实工作场景； 4.个性化路径：基于知识与能力图谱生成学生能力画像，制定个性化学习路径，配套能力导向的评价体系； 5.数据驱动：通过实时数据统计辅助教学决策，简化教务流程，客观评估学习成果。	套	1
4-9	“AI 园地”-教学资源智能体构建	▲1.AI 知识库体系：构建公共、专属、个人三级知识库，整合多模态资源，通过去噪去重保证质量，支持实时更新与共享订阅；（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智能体功能：支持教学助手、学习伴侣、科研助手等场	套	1

		景化智能体，辅助课程设计、课件生成、作业批改、论文指导等； 3.课程生成能力：支持多语种解说词生成、10+专业讲师音色选择，20+预设数字人播课，可插入思政元素； 4.图谱生成：自动构建知识图谱、能力图谱、素养图谱，支持交互式可视化展示； ▲5.低代码构建：支持可视化拖拽式人工智能应用开发工作流编排，支持串行和并行两种编排设计模式。（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10	产学研项目协同实训实践平台	1.智能体开发支持：接入 GPT、Qwen、DeepSeek、DouBao 等大模型，支持模型参数（温度、top-p 等）自定义配置； 2.知识库集成：深度集成知识库引擎，支持专业知识体系构建与知识边界控制，具备多轮对话记忆能力； 3.实践教学功能：承载网络实践课程、线上线下结合实践、成果展示等多形式活动，支持五大专业（人工智能、电子信息、大数据技术、数据安全、智能机电）相关专项实践； 4.管理考核机制：支持实践活动流程化管理、学生参与激励、过程性考核评价，教师可高效完成过程管理与结果评估； 5.安全与拓展：内置智能内容审核机制，支持 MCP 协议与第三方插件集成，可对接外部系统与服务。	套	1
4-11	虚实融合教学智能实训室	1.资源整合：构建图片、音频、视频、文档等基础资源库，整合富媒体学习内容，支持虚拟 IP 形象讲解与 AI 智能体实时互动； 2.访问方式：无需下载插件，支持手机、PC、大屏、VR 设备多终端访问，线下配套 VR 体验区； 3.互动功能：设置答题闯关、视频学习等互动任务，完成任务可获取证书，支持任务墙解锁与展区导航； 4.教学适配：助力翻转课堂实施，支持课前预习、课后复习与线下授课课件使用，教师可通过翻页笔控制场景切换； 5.实务训练：提供元宇宙开发训练，覆盖项目策划、模型制作、动作交互、服务器端开发等模块，支持作品自动评分。	套	1
4-12	教学协议转换智能体构建	1.数据抓取分析：不间断抓取行业岗位数据，覆盖常见行业与专业，精准捕捉行业需求与岗位动态； ▲2.能力模型生成：结合学校专业情况，生成岗位能力图谱，支持按院校属性、热门专业、高薪行业等多维度筛选；可以选择课程对应的岗位。岗位按照行业划分，每个行业下还有岗位大类和细分岗位，可以查看每个细分岗位对应的国家职业大典对岗位的介绍（包含名称、代码、定义、主要工作任务、所属大类、所属中类、所属小类等）。岗位可以多选，每个选中的岗位都可以生成一个该岗位的能力图谱；（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行业分析功能：展示岗位行业分布、企业类型/规模占比、薪资分布，分析学历/经验对薪资与晋升的影响； 4.人才培养对接：深入调研企业需求，将其转化为课程内容与教学目标，建立教学内容动态调整反馈机制； 5.输出支撑：为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优化提供客观性	套	1

		参考数据，助力“产业-企业-职业-专业-就业”联动。		
4-13	AI Process 评价框架	1.数据预处理：支持各类标准数据库链接，可构建个性化数据字段级映射关系； 2.视频分析能力：运用计算机视觉与深度学习算法，识别教学视频关键信息，实现智能化分析； 3.模型构建：提供可视化、拖拽式模型设计界面，支持动态调整参数，评价结果同步更新； 4.指标体系：采用层次化指标构建方法，支持 AI 自动生成个性化评价指标，输出深度解释性分析报告； 5.证书管理：按院校、市、省、国家级标准收录各类证书，支持标签划分与分数赋值，按学期周期储存查看。	套	1
4-14	AI 评价模型	1.模型模板：预置层次分析法、模糊综合评价法、灰色关联分析法等经典评价模型，支持 AI 智能推荐适配模型； 2.可视化构建：提供拖拽式操作界面，可组合评价维度与指标，实时预览模型结构； 3.数据对接：与学校教务系统连通，自动统计学生期中期末平均成绩，计入智育指标； 4.评价功能：支持德智体美劳五维指标成绩画像，可自定义评价方式与积分换算标准； 5.结果呈现：按学期生成学生成绩明细、增长幅度对比，支持学院/专业/班级数据大屏可视化。	套	1
4-15	思政案例栏目制作	1.思政教学案例基础资源要求 ▲1.1 思政教学案例： - 供应商应围绕“大思政课”建设要求，计划完成≥500 个思政课教学案例，涵盖视频、音频、文本、图片等类型，符合 2023 版思政必修课课程要求。（提供制作案例示例及资源量表） 1.2 时政热点案例库： - 供应商应实时抓取并筛选国内外新闻，通过文字、视频等形式进行深度解读，并与思政知识点智能关联，计划完成≥100 个思政热点案例，含解读文档、案例视频及知识链接，明确标注关联课程、章节和知识点。 2.人工智能专业群定制化资源要求 ▲2.1 人工智能专业群思政案例库： 供应商应围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大数据技术、信息安全技术应用、智慧城市管理技术、电子信息工程技术等 5 大专业分类，计划建设： - 教学设计≥100 套； - 示范课程≥30 套； - 教学案例≥1000 个； - 教学引用≥500 个。 （提供案例制作示例及资源量表） 3.智能功能与思政元素库建设要求 ▲3.1 AI 元素图谱构建： - 基于专业群精准挖掘思政元素，以新时代伟大成就为核心，通过 AI 检索与推荐技术，构建动态知识网络，结构化展示思政元素与学科案例的交叉关联，形成动态知识网络。（提供元素图谱制作示例或思维导图） 3.2 思政元素库建设： - 应围绕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发展重大成就以及区域发展实践，聚焦国家战略、行业需求、区域发展、社会治	套	1

		理、文化传承、政治认同、价值塑造、能力培养八大维度内容组织，以丰富的教学案例资源对应到学科门类。按“通用型”（如红色文化、家国情怀）、“专业型”（如工科的“大国工程”“双碳目标”、文科的“文化自信”“价值塑造”）、“热点型”（如党的二十大精神、科技自立自强）划分，满足不同课程需求，案例需以政策关联、思政映射为核心，通过 AI 检索等智能应用，结合动态更新机制与专家审核流程，构建具有教育性、创新性和传播力的思政教学资源生态，内容涵盖思政元素、教学案例、优秀示范课程等核心资源。 3.3 智能检索与推荐： - 支持按专业、思政元素智能检索，精准推荐关联案例及拓展资源，通过 AI 元素图谱展示新时代伟大成就与高校学科专业相关的典型案例及课程思政相关拓展资源，辅助教师挖掘思政元素与国家成就结合点的方法。		
4-16	思政一体化平台建设，基础模块	1.技术性能的要求 1.1 架构与部署： - 采用 B/S 架构，支持分布式部署与云计算； - 需兼容 X86.ARM 等服务器平台，支持 MySQL、Oracle、MongoDB 等数据库及 Redis、Memcached 缓存技术。 1.2 门户与集成： - 应围绕思政资源建设、教学案例建设、校本资源建设等维度建设智慧门户与管理后台；支持接入学校官网及第三方平台内容，支持第三方数据接入。 1.3 访问与安全： - 支持远程服务模式，实现校本资源上传、展示与共享； - 支持校内无限访问，校外需登录访问； - 具备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支持数据加密、身份认证与权限管理。 2.智慧门户的要求 2.1 资源整合： - 应汇聚本校思政教学成果资源，包含各资源库及学校资讯、教研成果、思政活动等板块； 2.2 用户中心： - 记录用户浏览、下载、收藏等行为数据，支持个性化学习管理。 3.智能管理后台的要求 ▲3.1 权限管理： - 支持超级管理员、院系管理员、教师、学生、审核员等多角色权限管理； - 支持账号统一登录与批量导入； ▲3.2 数据看板： - 应以图表形式实时展示资源总量、访问 PV/UV、热门资源、用户活跃度等数据。 ▲3.3 资源与审核管理： - 支持校本资源上传与审核发布； - 审核管理应支持智能与人工审核，可退回修改； - 教学成果管理支持图文类信息发布。 ▲3.4 专题与课程管理： - 自建专题管理可根据学院重点工作进行创建，管理员可对模块新建分类满足视频、图片、文本等资源类型的上	套	1

		传，在门户首页可展示； - 支持本校优质教学案例资源及示范课程的上传管理，可针对课程设计、课程视频、教学课件、教学教案、视频案例、课程标准、考核标准、教学团队等内容的上传，编辑，发布和管理。 （需提供 4 项功能页面截图证明材料） 4.其他技术指标： 4.1 学习管理： - 个人中心应支持学习过程管理，记录学习数据、下载与收藏内容。 4.2 检索与认证： - 支持关键词搜索（标题、简介、全文）及多维度组合筛选； - 支持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如 CAS、OAuth2.0），校外可通过 VPN 或反向代理访问，校园网内免登录浏览且无并发限制。 4.3 服务模式： - 平台需提供远程服务或本地部署服务模式； - 提供三年的内容更新服务。		
4-17	思政资源建设	所有资源均具有合法版权。 1.资源建设应包含《党的二十大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中国精神》《五史教育》《同上一堂思政大课》《国家安全教育》《伟大的中国梦》《科教精神》《先进典型》《心理健康》《精品党课》等不少于 10 门拓展课程，资源总数≥1000 个。 2.建设“中国精神”专题应围绕四个历史时期的人物与事件，提供≥40 个精神解读，包括视频≥35 部、重要文章≥200 篇、楷模人物资料≥100 份。 3.建设“五史教育”拓展课视频资源≥200 部，具体分布为：党史≥50 部、新中国史≥30 部、改革开放史≥90 部、社会主义发展史≥30 部、中华民族发展史≥20 部。 ▲4.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须涵盖《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16 讲内容，配备 PPT 课件≥40 个、教案≥40 份、视频案例≥120 部；民族团结板块应整合≥50 个各民族历史、文化及人物案例，资源形式包括视频、文档与课件；总书记重要论述板块应收录≥20 条相关讲话并附视频；微课视频板块应提供≥35 部中华民族认同主题视频。（需提供截图证明及资源量表） 5.建设《求是》杂志重要文章解读≥150 篇，包括速览、访谈与文章解读等内容分类，速览需呈现每期重点并附原文。 ▲6.建设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 融入思政课专题，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联《决定》内容与思政知识点，提供《决定》学习辅导百问等音频资源，资源数量≥80 个。建设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解读课件、重要报道、学习资料、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建议》学习辅导百问音频资源等内容，内容≥10 个课件、≥50 个文档、≥100 部音视频资源。（需提供截图证明及资源量表） 7.建设≥20 个大学生关注的热点话题（如“思政课的作用”、“追什么样的星”、“拒绝道德绑架”、“精神内耗”、“躺平	人天	20

	现象”等），每话题配备原文、视频案例与解析。 8.建设舆情智库应涵盖教育、社会、新技术及行业研究等类别，舆情分析报告≥100 篇，每篇包括事件概述、传播分析、网民观点、媒体观点、处置建议等内容。 9.建设文献资料库应整合国内权威思政类学术期刊、著作、研究报告、政策文件等，来源须为公开出版物或官方渠道，提供题名、作者、来源、摘要、关键词等元数据，文献数量≥2000 份。 ▲10.建设红色研学数字地图，内容须覆盖全国 34 个省级行政区、≥100 个地级市，基地总数≥300 个，每省份提供拓展学习资源≥5 个。可按省份进行研学实践，研学基地应单独呈现图片、介绍、地址、线上全景或视频解读：其中红色全景展馆：≥50 个场馆，每馆 3D 实景采集点≥10 个；红色云展厅：≥180 个教育基地，含文本、图片、音频介绍；展馆讲解视频：≥300 个基地视频解读。（需提供截图证明及资源量表） ▲11.建设“行走的思政课”应以总书记足迹为主线，设置≥5 期（如百团大战纪念馆、平津战役纪念馆等），每期需定义主题，提供讲话内容、全景展厅、详细介绍及相关视频，并定期更新。（需提供截图证明及资源量表） 12.建设红色全景应按时间轴主题分类（如辛亥革命、抗日战争、民族之魂等），覆盖≥50 个场馆：须采用超高清拍摄与 3D 实景技术，每馆≥10 个点位，配图≥10 张，音视频不低于 10 部。实现沉浸式浏览，应涵盖“九一八”历史博物馆、鸦片战争博物馆、平型关大捷纪念馆等代表性景点。 ▲13.建设“追寻红色记忆”课程： 时间轴覆盖 5 个历史时期，涵盖从 1840 年近代中国的屈辱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每个时期根据时间轴包含不同的主题教育内容，需包括国家荣辱、开天辟地、建军大业、峥嵘岁月（长征）、协商建国、改革开放、脱贫攻坚、创新突破等主题，每期≥2 个主题，每个主题含重要事件导读、视频资料、文本图片展播及不同主题重要基地 VR 游学； 资源包括微课视频≥10 部（2-3 分钟/部）、高清图片≥15 张（≥500 万像素）、VR 场馆≥8 个（4K 分辨率，≥8 热点/场景）、文档≥10 份、习题≥35 道； 内容须涵盖历史事件、红色故事、人物、解读视频及知识问答，内置互动环节。（供应商需提供课程页面截图不少于 10 张） ▲14.建设“致敬共和国功勋”课程： 实践课程包含实践导入、实践探索及实践完成三个方向； 根据共和国勋章获得情况，提供不少于 10 位功勋人物，每个功勋人物根据实践任务地图设置“走进功勋、追寻功勋、学习功勋、传承功勋”四个阶段任务，阶段任务完成授予勋章；资源包括视频≥10 部（3-5 分钟/部）、图片≥15 张、文本≥10 份、互动问答≥15 题；功勋人物须覆盖不同历史时期与行业（如科研、农业、医疗、教育等），每人资料含个人生平、颁奖词、荣誉与表彰、相关图片、解答视频等，并根据功勋模范提供代表精神内容学习；		
--	--	--	--

		须提供共和国勋章与国家荣誉称号介绍文档≥2 份，颁奖视频≥2 部。（供应商需提供课程页面截图不少于 10 张） ▲15.建设“追逐航天梦想”课程： 实践课程应分为“肇启之梦、探索之梦、未来之梦”三部分，系统学习航天基础设施、载人航天工程、探月工程、北斗卫星导航系统、行星探测工程等国家航天事业的发展历程、辉煌成就与未来蓝图，实践探索过程将与“两弹一星”精神、载人航天精神、新时代北斗精神、探月精神深度融合，学习航天人攻坚克难、勇攀高峰的航天精神，并引导青年融入国家发展；资源包括航天人物≥5 位，每人提供详细的生平介绍、成就展示；中国精神≥4 个，每个精神提供精神内涵、代表性人物、相关解读视频；提供视频≥12 部（3-5 分钟/部）、图片≥20 张、文本≥10 份、互动问答≥15 题。（供应商需提供课程页面截图不少于 10 张）		
--	--	---	--	--

四、验收标准

1、功能和性能：服务成果应满足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约定的功能要求和性能指标，无影响成果应用的重大缺陷。

2、服务类成果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要求。软件开发类成果应在试运行测试期间内稳定运行，无异常中断。如没有约定试运行时长，按 7x24 小时计算。

验收时间：货物或服务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试运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启动。

五、其他要求

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合同编号：

双高计划-北京经管职业学院-人工智能 技术应用专业群（第4包：数字孪生与 智慧教学平台） 服务合同

服务项目：双高计划-北京经管职业学院-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群
（第4包：数字孪生与智慧教学平台）

甲方（采购人）：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乙方（服务商）：

双高计划-北京经管职业学院-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群

（第4包：数字孪生与智慧教学平台）服务合同

采购人：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双高计划-北京经管职业学院-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群
（第4包：数字孪生与智慧教学平台）项目需要，委托乙方提供数字孪生与智慧教学平台建设服务，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如下服务：

1.1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京经管职业学院-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群（第4包：数字孪生与智慧教学平台）

1.2 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分品目最高限价（万元）	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1	数字孪生建模工具	1	套	3.500		
2	数据处理与分析工具	1	套	1.200		
3	实时渲染引擎	1	套	0.800		
4	平台需求调研与业务流程梳理	30	人天	0.870		
5	数字孪生课堂教学资源构建	1	套	7.220		
6	课堂数据孪生	1	套	11.020		

	智能体构建					
7	职教资源孪生 体构建	1	套	2.000		
8	智慧教学能力 实训工坊	1	套	0.400		
9	“AI 园地”-教学 资源智能体构 建	1	套	19.000		
10	产学研项目协 同实训实践平 台	1	套	18.000		
11	虚实融合教学 智能实训室	1	套	12.500		
12	教学协议转换 智能体构建	1	套	10.430		
13	AI Process 评价 框架	1	套	1.000		
14	AI 评价模型	1	套	7.000		
15	思政案例栏目 制作	1	套	27.76		
16	思政一体化平 台建设,基础模 块	1	套	32.4		
17	思政资源建设	20	人天	5.1000		

1.3 服务地点：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二、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投标人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等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或者完成服务的具体时间节点为：

合同的所有服务项目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交付。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招标文件

四、服务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_____ 元（大写：_____）；该价格为含税价格，同时包含 服务提供过程中产生的材料费、运输费、安全调试费 等费用。

五、支付方式：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80% 元（大写：_____）的项目首期款，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项目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价 20% _____ 元（大写：_____）的项目尾款。若本项目需要审计的，本合同付款金额应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值确定。

甲方：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账号：020008050902640041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四元桥支行

乙方：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六、验收标准：

6.1 功能和性能：服务成果应满足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约定的功能要求和性能指标，无影响成果应用的重大缺陷。

6.2 服务类成果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要求。软件开发类成果应在试运行测试期间内稳定运行，无异常中断。如没有约定试运行时长，按 7x24 小时计算。

七、违约责任：

7.1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出现如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服务费并按服务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服务内容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严重不符；

(2) 交付材料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严重不符；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未征求甲方同意擅自修改实施方案。

7.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改正或者重新服务，逾期不改正或者重新服务仍不合格的，甲方按照 7.1 条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3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导致乙方蒙受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方式：

8.1 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2 若任意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花费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应由违约方一并承担。

九、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十、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十一、其他：

11.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11.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分品目 预算金 额 （万元）	备注/说明
4-1	数字孪生建模工具		1		3.500	
4-2	数据处理与分析工具		1		1.200	
4-3	实时渲染引擎		1		0.800	
4-4	平台需求调研与业务流程梳理		30		0.870	
4-5	数字孪生课堂教学资源构建		1		7.220	
4-6	课堂数据孪生智能体构建		1		11.020	
4-7	职教资源孪生体构建		1		2.000	
4-8	智慧教学能力实训工坊		1		0.400	
4-9	“AI 园地”-教学资源智能体构建		1		19.000	
4-10	产学研项目协同实训实践平台		1		18.000	
4-11	虚实融合教学智能实训室		1		12.500	
4-12	教学协议转换智能体构建		1		10.430	
4-13	AI Process 评价框架		1		1.000	
4-14	AI 评价模型		1		7.000	
4-15	思政案例栏目制作		1		27.76	
4-16	思政一体化平台建设，基础模块		1		32.4	
4-17	思政资源建设		20		5.1000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投标人所报各品目投标报价（即上表中的“合价”一列）均不能超过各分品目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本国产品证明文件

说明：

- 1)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 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